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70/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1/SS/14/18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收取的娛樂特別效果費用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就規管在電影製作、娛樂節目及表演中用作產生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按照第 560 章第 3 條的規定，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監督")由創意香港總監擔任。

3. 根據第 560 章，特別效果物料(尤其是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均須領有按第 560 章所簽發的有效牌照及許可證；而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員，亦須經過評核，領有牌照，方可成為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4. 第 560 章第 26(1)(n)條及(o)條訂明，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監督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任何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進行的考試或評核而須繳付的費用；及
- (b) 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豁免。

現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所訂的費用自 2013 年 5 月起生效。

5.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創意香港在 2018 年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第 560B 章所訂的費用。計算結果顯示，第 560B 章下有 26 個項目的收費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據此，政府建議把相關項目的收費增加介乎 11.1% 至 14.4% 不等，以收回全部成本。

過往的討論

6. 政府當局曾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建議費用修訂。

7. 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費用修訂並無異議。委員詢問，若落實建議的收費調整，有關工作的收回成本比率為何；以及收費調整的幅度是否遠高於部門營運成本上升的幅度。政府當局解釋，把相關項目的收費增加介乎 11.1% 至 14.4% 不等，便可收回成本。這樣做符合政府當局審慎理財和"用者自付"的原則。建議的收費調整幅度反映對上一次於 2013-2014 年度調整有關費用以來，因通脹和員工成本上升而累計增加的成本。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過去數年，發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及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及為有關牌照續期的數目為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此兩類牌照的發牌及續期申請數量甚少，過去 5 年只收到及批出 4 宗申請。

9. 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與其建議調高牌照費，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低有關收費，以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同時鼓勵青年人投身電影製作行業。另有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凍結牌照費，以示當局支持電影行業。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有清晰明確的政策支持本地電影和其他創意產業，而多年來亦一直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向業界提供資助。政府當局在公帑運用上需要保持財政紀律，而政府當局的政策和理財原則是政府當局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當局補充，建議的收費調整應不會令電影製片人放棄使用特別效果，或使有志投身電影業的人士卻步；因為與電影預算製作費

相比，申領許可證及牌照(及續期)的費用實屬微不足道，而且有關費用每隔數年才調整一次。電影項目如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關費用可納入預算製作費，而製作費可獲電影發展基金津貼。

11.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電影發展基金支付許可證及牌照發出和續期的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560B 章提出的許可證及牌照申請，很多並不涉及電影製作，反而是為主題樂園或音樂會的活動及現場表演提供特別效果。以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許可證及牌照發出和續期的費用並不恰當。

12. 委員又詢問，申請續期牌照的費用增幅是否有下調空間。政府當局解釋，處理新牌照申請與牌照續期申請的程序大致相同，兩者均需要向香港警務處收集申請人的刑事紀錄(如有的話)、與申請人會面、收集及更新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製作新的牌照文件。所以，兩項服務的成本相同。

最新發展

13.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商定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14日	<p>政府當局就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規定的費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6/18-19(05)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25/18-19(01)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8/18-19 號文件)</p>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2019年4月	<p>該命令</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8/18-19 號文件)</p>